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能源站项目

项 目 编 号：江规选〔2016〕3号

建 设 地 点：江门市高新区园区 18 号地块

验 收 单 位：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能源站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水许准（2017）4号，2017年10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202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亚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在江门市主持召开了《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能源站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会议, 参加验收组有: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

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项目区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厂址位于江门高新区园区 18 号地块, 场址地理坐标为: 北纬 22°32'14", 东经 113°09'49"。项目包括厂区工程和供水工程两部分。其中厂区工程建设规模按 2×60MW 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 占地面积 3.729hm², 整个厂区主要分为主厂房区(含汽机房、燃气轮机房、余热锅炉、烟囱等)、冷却塔区(含冷却塔、循环水泵房、循环水加药间、化水车间)、净水站区、配电装置区、调压区、厂前区六大区域。供水工程包括取水头部和取水泵房、供水管道等建设内容, 供水管道主要沿现状道路进行开挖埋管后回填, 以临时占地为主。

工程总占地面积 5.64hm²,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74hm², 临时占地面积 1.90hm²。本项目建设共挖方 2.17 万 m³; 填方 17.39 万 m³,

外借方 16.79 万 m³；弃方 1.57 万 m³，弃土（淤泥）均交由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外运，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绿化填土。本项目需外购土方全部从当地合法的土料场购买，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建设工期：2019 年 6 月～2021 年 7 月。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8.9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40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0 月 12 日，江门市水务局出具了《关于中电江门高新区 2×60MW 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江水许准（2017）4 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5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2016 年 3 月 1 日），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结合工程的实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委托有监测资质的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建设累计扰动地表面积 5.64hm²，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64hm²。

根据其它同类项目监测经验，项目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土建施工过程中，随着项目施工结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

失逐渐降低。截止 2021 年 7 月，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已控制在项目区水土流失容许值范围之内，随着人为扰动的停止，植被长势的提高，土壤侵蚀模数将降至 500t/（km².a）。

2、根据《关于中电江门高新区 2×60MW 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分为厂区、施工营造区和供水工程。分区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总体布局合理，效果明显，水土保持各项指标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六项指标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三级标准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工程水土保持项目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要求实施完毕。所有水土保持项目完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目标值，可以有效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减少对水土流失资源的损坏，美化绿化环境，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整体上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监测，避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疏通排水沟，对缺损的措施进行修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运行期间加强对绿化区域的养护，养护单位制定有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和绿化养护规范，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刘刚	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刚	建设单位
成 员	邓君	中电（江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主管	邓君	建设单位
	郭建楷	特邀专家	高工	郭建楷	特邀专家
	龚春生	特邀专家	高工	龚春生	特邀专家
	龚其庆	特邀专家	高工	龚其庆	特邀专家
	朱洛飞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朱洛飞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泊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陈泊	监测单位
	肖飞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肖飞	监理单位
	张建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张建宇	设计单位
	李庆芳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庆芳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乐磊	湖北亚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乐磊	施工单位